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暨关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获得要约收购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8日，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09】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105,802 股。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0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19】号），核准豁免物产国际及一致行动人因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 93,105,802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199,050,59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2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参阅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启动此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负责人为：谭昌寿、潘洁

联系电话：0731-84588358、84588390

传真：0731-84588490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负责人为：袁华刚、顾纓

联系电话：0755-23976738、021-38676423

传真：0755-23970738、021-38670381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